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3年度訴字第5677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王瑞英

被告 林辰陽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3年11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玖拾壹萬捌仟參佰伍拾肆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二月二十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九點二七計算之利息，並自民國一百一十三年三月二十一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十，逾期超過六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二十計算之違約金，違約金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二百七十日為止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- 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。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。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本件兩造於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第12條約定，合意以本院為管轄第一審法院，本院自有管轄權。
-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- 三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90,000元，兩造並簽立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，約定借款期間自民國112年4

01 月20日起至119年4月20日止，利息按原告指數利率1.61%加
02 年利率7.66%（合計9.27%）機動計息，且自撥款日起，每1
03 個月為1期，依年金法平均攤還本息，並以每月20日為繳款
04 日，如遲延還本或付息時，除按原約定借款利率計算遲延期
05 間之遲延利息，本金自到期日起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原
06 約定借款利率一成，逾期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就超過部分按
07 原約定借款利率二成計收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
08 取至逾期270日為止，另約定如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
09 本金等情形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。詎被告繳納利息至113年2
10 月20日，即未依約清償本息，迄今尚積欠本金918,354元，
11 依約被告除應給付上開積欠款項外，另應給付自113年2月20
12 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9.27%計算之利息，及自113年
13 3月2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
14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付之違
15 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連續收取至逾期270日為止。爰依
16 消費借貸法律關係，提起本訴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項所
17 示。

18 四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
19 述。

20 五、原告起訴主張之事實，已據其提出個人信用貸款契約書、指
21 數利率表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等件為證，而被告經合法
22 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
23 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之規定，應視同自認，本院
24 審酌上開證物，自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依消
25 費借貸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金額，為
26 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7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29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陳威帆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3 日
02 書記官 黃文芳